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之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相關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9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相關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IV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第一上海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就批准(其中包括)供應合約及當中相關年度上限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協議」	指	本公司、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王先生、福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向福龍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	指	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分別就經修訂供應合約、石氏供應合約及更新一般授權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股東及一般授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石先生」	指	石健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邢先生」	指	邢利斌先生，主要股東
「丁方」	指	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戊方」	指	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指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乙」	指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丙」	指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經修訂供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丁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經修訂供應合約，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向丁方購買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而丁方將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原焦煤及電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經修訂供應合約、石氏供應合約及更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IV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氏供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戊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供應合約，據此，戊方將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原焦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丁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供應合約，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向丁方購買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而丁方將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原焦煤及電力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主席)

蘇國豪先生

薛康先生

黃賓先生

劉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非執行董事：

李京陸先生

石健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蔡偉賢先生

陳柏林先生

敬啟者：

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之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i)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訂立經修訂供應合約；(ii)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訂立石氏供應合約，據此，戊方將繼續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購買原焦煤；及(iii)本公司另建議尋求更新一般授權。

由於邢先生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供應合約之年度上限超過2.5%之適用百分比率，經修訂供應合約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持續關

董事會函件

連交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為主要股東，擁有 669,546,536 股股份權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14.67%)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供應合約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石氏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石氏供應合約之年度上限超過 2.5%之適用百分比率，石氏供應合約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石氏供應合約放棄表決。

根據規則第 13.36(4)條，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為控股股東，擁有 1,422,723,900 股股份權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31.17%)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就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ii)股東就石氏供應合約之條款及；(iii)一般授權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經修訂供應合約、石氏供應合約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股東以及一般授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經修訂供應合約、石氏供應合約及更新一般授權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第一上海之意見以及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經修訂供應合約、石氏供應合約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經修訂供應合約

訂約方

甲方：中國附屬公司甲

乙方：中國附屬公司乙

丙方：中國附屬公司丙

丁方：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董事會函件

邢先生之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開採原焦煤及生產精焦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邢先生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背景

茲提述供應合約及其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上限。

中國附屬公司甲生產低硫原焦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目標產量分別約為每年 1.560 百萬噸、1.551 百萬噸及 1.553 百萬噸，並經營一家設定加工能力及產量分別為每年 1.2 百萬噸及每年 0.9 百萬噸之洗煤廠以及一家發電廠。中國附屬公司甲混合 60% 低硫原焦煤及 40% 高硫原焦煤以生產精焦煤作銷售用途。中國附屬公司乙生產低硫原焦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目標產量分別約為每年 1.479 百萬噸、2.246 百萬噸及 2.156 百萬噸，現時正興建一家設定加工能力及產量分別為每年 3.0 百萬噸及每年 2.1 百萬噸之洗煤廠，該廠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落成。中國附屬公司丙生產高硫原焦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目標產量分別約為每年 1.706 百萬噸、2.123 百萬噸及 2.185 百萬噸，現時正興建一家設定加工能力及產量分別為每年 3.0 百萬噸及每年 2.1 百萬噸之洗煤廠，該廠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落成。

協議完成前，丁方之煤礦(包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之煤礦)因應不同時間及質量要求向其他各方之洗煤廠供應原焦煤。由於丁方本身擁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以外之洗煤廠、焦煤廠及煤礦，故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就向丁方出售原焦煤與丁方訂立供應合約。由於只有中國附屬公司甲擁有本身之洗煤廠及發電廠，故丁方亦就出售高硫原焦煤予中國附屬公司甲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甲購買電力與中國附屬公司甲訂立多份供應合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以集中訂單向丁方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供應合約所進行及擬進行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已超越及將超越相關上限。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訂立經修訂供應合約。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上限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供應合約項下原焦煤數量及按金額計算(不包括增值稅)之上限：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甲	335,000 噸 人民幣 220,863,000 元	157,000 噸 人民幣 111,790,000 元	480,000 噸 人民幣 369,119,000 元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乙	— —	— —	215,000 噸 人民幣 165,335,000 元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丙	— —	— —	611,000 噸 人民幣 469,858,000 元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丁方	15,000 噸 人民幣 13,009,000 元	— —	— —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丁方	86,165 噸 人民幣 74,727,000 元	— —	— —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丁方	104,625 噸 人民幣 68,978,000 元	— —	— —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供應合約項下之電力數量及按金額計算之款項上限：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丁方	6,256,500 度 人民幣 2,651,000 元	6,256,500 度 人民幣 2,863,000 元	6,256,500 度 人民幣 3,092,000 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配件及小型工具按金額計算之上限：

供應商	買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甲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超越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各方根據供應合約已進行之若干原焦煤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已超越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

供應商	買方	截至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獲批准之按比例款項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期間之實際款項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甲	145,932噸 人民幣96,211,553元	2,906噸 人民幣1,504,491元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乙	— —	— —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丙	— —	— —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丁方	6,534噸 人民幣5,666,934元	23,093噸 人民幣19,414,847元
中國附屬公司乙	丁方	37,535噸 人民幣32,552,310元	172,211噸 人民幣184,661,894元
中國附屬公司丙	丁方	45,576噸 人民幣30,483,567元	180,981噸 人民幣141,707,448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各方根據供應合約已進行之電力交易金額已超越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期間之實際款項
供應商	買方	獲批准之按比例款項	
中國附屬公司甲	丁方	2,725,434度 人民幣1,147,556元	2,550,000度 人民幣1,202,888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各方根據供應合約已進行之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金額已超越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期間之實際款項
供應商	買方	獲批准之按比例款項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甲	435,616	573,375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乙	435,616	700,816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丙	435,616	813,788

於編製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時，本公司注意到，各方根據供應合約已進行之交易金額超越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

本公司因此即時就二零零八年出現交易顯著增加之情況採取補救行動，包括暫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方根據供應合約已進行之交易、檢討及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供應合約進行交易之金額，立即就經修訂供應合約遵守相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供應合約已進行交易之金額已超越相關上限。此外，本公司已向所有專責財務之人員一再強調嚴格及經常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重要性，確保嚴格遵循獲股東批准之相關最高年度金額，及倘於未來須就經修訂上限作出任何修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尋求股東

董事會函件

批准。此外，本公司亦已投入額外資源以供管理層持續檢討已錄得之實際交易款項，以積極態度適時查找任何潛在問題。

審閱過程完成後，本公司注意到，超越上限主要基於自協議完成起，對丁方之需求出現未能預見之大幅上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因此訂立經修訂供應合約以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上限。

經修訂上限

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可能購買之原焦煤數量及按金額計算(不包括增值稅)之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自經修訂供應 合約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甲	39,360噸 人民幣 47,300,000元	144,000噸 人民幣 172,800,000元	144,000噸 人民幣 186,700,000元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乙	— —	360,000噸 人民幣 432,000,000元	360,000噸 人民幣 466,600,000元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丙	— —	270,000噸 人民幣 383,400,000元	540,000噸 人民幣 828,200,000元
按金額計算之總額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 47,300,000元	人民幣 988,200,000元	人民幣 1,481,500,000元
中國附屬 公司甲	丁方	138,000噸 人民幣 196,000,000元	465,300噸 人民幣 660,800,000元	465,900噸 人民幣 714,500,000元
中國附屬 公司乙	丁方	99,300噸 人民幣 141,000,000元	673,800噸 人民幣 956,800,000元	646,800噸 人民幣 992,000,000元
中國附屬 公司丙	丁方	90,000噸 人民幣 108,000,000元	636,900噸 人民幣 764,300,000元	655,500噸 人民幣 849,600,000元
按金額計算之總額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 445,000,000元	人民幣 2,381,900,000元	人民幣 2,556,1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可能購買之電量及按金額計算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經修訂供應 合約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附屬 公司甲	丁方	2,200,000度 人民幣1,100,000元	11,000,000度 人民幣6,100,000元	11,000,000度 人民幣6,850,000元

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可能購買之配件及小型工具之數量及按金額計算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經修訂供應 合約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買方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甲	2,400,000	10,300,000	11,100,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乙	2,300,000	12,000,000	12,800,000
丁方	中國附屬公司丙	2,400,000	11,300,000	13,400,000
總計		<u>7,100,000</u>	<u>33,600,000</u>	<u>37,300,000</u>

董事會經考慮對丁方之需求出現不可預期之大幅上升，及為使丁方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互相買賣原焦煤方面更具靈活彈性，(1)丁方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原焦煤之原焦煤數量經修訂年度上限相當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有意購買之原焦煤總數量約30%及(2)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丁方出售原焦煤之原焦煤數量經修訂年度上限相當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擬定之原焦煤總產量約30%。

於二零一零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旗下各洗煤廠將全面投產。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洗煤廠全面消耗其本身煤礦出產之原焦煤時，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向丁方購買更多原焦煤。

董事會函件

低硫原焦煤及高硫原焦煤於過去六個月之市場售價(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介乎每噸人民幣820元至人民幣1,420元及每噸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200元，按金額計算之經修訂上限乃根據低硫原焦煤之最高市場售價人民幣1,420元及高硫原焦煤之最高市場售價人民幣1,200元計算。

由於預期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向設有集中採購配件及小型工具部門之丁方購買更多配件及小型工具，就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旨在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而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之年度上限將較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所批准者大幅上升。

供應商將向買方供應之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各自之數量及規格將視乎買方不時之個別訂單而定。買方應付予供應商之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單位價格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買方提供同類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之單位價格。有關單位價格之標準將考慮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之現有單位價格，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單位價格之預期按年增幅，及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將予供應之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之數量而釐定。買方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將於收到購買物品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有效期

經修訂供應合約將由經修訂供應合約生效日期(預期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經修訂供應合約之條件

經修訂供應合約須待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石氏供應合約

訂約方

- 甲方：中國附屬公司甲
- 乙方：中國附屬公司乙
- 丙方：中國附屬公司丙
- 戊方：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董事會函件

石先生之聯繫人士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控股、生產及買賣精煤及原煤，彼等本身亦擁有洗煤廠。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背景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向戊方供應原焦煤。由於石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石氏供應合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而訂立，據此，戊方將繼續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購買焦煤。

有效期

石氏供應合約將由石氏供應合約生效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焦煤實際款項及根據石氏供應合約可能購買之原焦煤數量及按金額計算(不包括增值稅)之上限：

供應商	買方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自石氏供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	合約生效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財政年度之	九個月之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實際款項	實際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建議上限		
中國附屬公司甲	戊方	232噸 人民幣 174,000元	15,014噸 人民幣 9,198,000元	15,333噸 人民幣 21,800,000元	77,550噸 人民幣 110,200,000元	77,650噸 人民幣 119,100,000元
中國附屬公司乙	戊方	— —	4,235噸 人民幣 2,661,000元	11,033噸 人民幣 15,700,000元	112,300噸 人民幣 159,500,000元	107,800噸 人民幣 165,400,000元
中國附屬公司丙	戊方	35,762噸 人民幣 9,483,000元	4,724噸 人民幣 1,505,000元	10,000噸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6,150噸 人民幣 127,400,000元	109,250噸 人民幣 141,600,000元
按金額計算總額		人民幣 9,657,000元	人民幣 13,364,000元	人民幣 49,500,000元	人民幣 397,100,000元	人民幣 426,100,000元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戊方銷售原焦煤之焦煤數量年度上限相當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擬定之原焦煤總產量約5%。

董事會函件

低硫原焦煤及高硫原焦煤於過去六個月之市場售價(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介乎每噸人民幣820元至人民幣1,420元及每噸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200元，按金額計算之經修訂上限乃根據低硫原焦煤之最高市場售價人民幣1,420元及高硫原焦煤之最高市場售價人民幣1,200元計算。

供應商將向買方供應之原焦煤數量及規格將視乎買方不時之個別訂單而定。買方應付予供應商之原焦煤單位價格將不遜於供應商向獨立買方提供同類原焦煤之單位價格。有關單位價格之標準將考慮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原焦煤現有單位價格，原焦煤單位價格之預期按年增幅，及根據石氏供應合約將予供應之原焦煤數量而釐定。買方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將於收到購買物品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石氏供應合約之條件

石氏供應合約須待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誠如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訂立供應合約旨在確保就協議將擁有權由賣方順利轉移至買方，及將因轉移擁有權導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營運中斷之情況減至最低。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以及邢先生之煤礦均位於山西省柳林地區，透過訂立經修訂供應合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以較低之交易成本供應原焦煤，並確保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獲得原焦煤供應。

經修訂供應合約及石氏供應合約之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信經修訂供應合約及石氏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487,911,070 股股份，當中 450,000,000 股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詳載之配售予以發行。本公司已應用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015,000,000 港元作為償還協議項下收購之部分現金代價。繼上述配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後，一般授權已差不多全數動用，僅餘 37,911,07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0.83%）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徵求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將可使本公司更具靈活彈性，以管理其業務及就日後進行任何投資籌集額外資金或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 4,564,555,352 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不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912,911,070 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 20%。

新一般授權將會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 IV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供應合約、石氏供應合約及更新一般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6 至 52 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前 48 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由於邢先生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供應合約年度上限超過2.5%之適用百分比率，故經修訂供應合約須獲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主要股東，擁有669,546,53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7%)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經修訂供應合約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石先生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石氏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石氏供應合約年度上限超過2.5%之適用百分比率，故石氏供應合約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石氏供應合約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根據第13.36(4)條，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控股股東，擁有1,422,723,9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要求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授權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投票權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經修訂供應合約及石氏供應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有關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經修訂供應合約、石氏供應合約及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i)經修訂供應合約之經修訂年度上限；(ii)石氏供應合約之條款；及(iii)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並就(i)經修訂供應合約之經修訂年度上限；(ii)石氏供應合約之條款；及(iii)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相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經修訂供應合約之經修訂年度上限；(ii)石氏供應合約之條款；及(iii)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第一上海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i)經修訂供應合約之經修訂年度上限；(ii)石氏供應合約之條款；及(iii)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第一上海之意見，尤其是載於本通函第20至39頁第一上海函件中載列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經修訂供應合約之經修訂年度上限；(ii)石氏供應合約之條款；及(iii)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相關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經修訂供應合約、石氏供應合約及更新一般授權亦符合股東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相關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供應合約、石氏供應合約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經修訂供應合約之
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
石氏供應合約之股東及
更新一般授權之一般授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上海函件

下文為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股東及一般授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之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聘(i)就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經修訂上限(「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石氏供應合約之條款(「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石氏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一般授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為主要股東。因此，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供應合約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然而，於協議完成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交易金額超越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時之獨立股東所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比例上限。貴公司亦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不大可能足夠應付貴集團之業務需要。因此，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之經修訂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經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有關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現時由石先生擁有之公司(「石先生之公司」)向採礦公司(定義見下文)出售原焦煤之交易將會繼續，根據上市規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成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後，有關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就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採礦公司(定義見下文)與石先生訂立石氏供應合約，當中載列於石氏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由於石氏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2.5%，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石氏供應合約放棄表決。故石氏供應合約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37,911,07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因此，董事會擬徵求一般授權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貴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相當於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更新一般授權須獲一般授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以(i)就經修訂上限向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就更新一般授權向一般授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股東及一般授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依賴通函所載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吾等亦

已假設通函所載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或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考慮經修訂上限、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I.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1.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i) 相互供應煤炭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採礦公司」)分別87.75%、65%及95%實際權益(「收購」)。收購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除採礦公司外，邢先生於山西省柳林區擁有數家開採原焦煤及生產精煤之採礦公司及洗煤廠(「邢先生之公司」)。收購完成前，以及於收購完成後根據供應合約，邢先生之公司及採礦公司互相供應原焦煤以生產精焦煤。

(ii) 供電及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

由於採礦公司及邢先生之公司均由邢先生控制及位於山西省柳林區，於收購完成前，以及於收購完成後根據供應合約，(a)中國附屬公司甲過去向邢先生之公司供應後備電力；及(b)採礦公司自邢先生之公司集中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

第一上海函件

當時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應合約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然而，由於在收購完成後邢先生之公司對原焦煤及電力之需求、原焦煤及電力價格以及採礦公司對配件及小型工具之需求均突然大幅上升，於收購完成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根據供應合約(a)相互供應原焦煤；(b)供電；及(c)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交易金額超越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時之獨立股東所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比例上限。貴公司亦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不大可能足夠應付貴集團之業務需要。就此，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

石先生於山西省柳林區擁有數家洗煤廠(「石先生之公司」)。石先生之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曾向採礦公司購買原焦煤，以生產精焦煤，有關交易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起，根據石氏供應合約繼續。

經考慮訂立石氏供應合約將(a)拓闊採礦公司之客戶基礎；及(b)就進行業務給予採礦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吾等認為訂立石氏供應合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2.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經修訂供應合約及石氏供應合約項下焦煤數量及電量

(A)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i) 相互供應焦煤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向邢先生之公司買賣之原焦煤實際數量，以及根據供應合約及經修訂供應合約，將向邢先生之公司買賣之原焦煤數量概要：

供應商	買方	二零零八年		根據供應合約			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			
		截至七月二十五日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附註1)			(附註2)					
邢先生之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甲	412,000	2,906	145,932	157,000	480,000	39,360	144,000	144,0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	-	-	-	215,000	-	360,000	360,000	
	中國附屬公司丙	-	-	-	-	611,000	-	270,000	540,000	
中國附屬公司甲	邢先生之公司	15,000	23,093	6,534	-	-	138,000	465,300	465,9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86,165	172,211	37,535	-	-	99,300	673,800	646,800	
中國附屬公司丙		174,720	180,981	45,576	-	-	90,000	636,900	655,500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經修訂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第一上海函件

於分析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原焦煤數量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達致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交易數量之基準，並得悉有關數量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礦公司之原焦煤總產量；
- (b) 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礦公司洗煤廠之精焦煤總產量；
- (c) 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之洗煤廠預期落成日期；
- (d) 預期生產精焦煤所需低硫原焦煤及高硫原焦煤之百分比；
- (e) 預期採礦公司將向邢先生之公司出售之原焦煤產量比例；及
- (f) 預期採礦公司向邢先生之公司購買之原焦煤數量比例。

於設定供應合約項下原焦煤數量時， 貴集團管理層當時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將向 貴集團購買其洗煤廠需要之所有原焦煤。因此，根據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不會向邢先生之公司購買原焦煤。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礦公司將向 貴集團其他成員銷售所有餘下焦煤(扣除其洗煤廠所需焦煤後)；而根據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不會向邢先生之公司銷售任何原焦煤。

然而，於收購完成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期間，邢先生之公司購買原焦煤數量較預期高，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邢先生之公司將在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之洗煤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及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投產後，繼續向採礦公司購買原焦煤。為使採礦公司與邢先生之公司

第一 上海函件

就互相買賣原焦煤更具靈活彈性，同時不依賴向關連人士買賣，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礦公司向邢先生之公司買賣之原焦煤將分別佔預期原焦煤產量約30%及預期原焦煤購買數量30%。

考慮到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焦煤數量乃按(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礦公司之預期原焦煤產量及預期精焦煤產量；(ii)預期採礦公司將向邢先生之公司買賣之原焦煤產量比例，以避免採礦公司與邢先生之公司過份互相依賴；及(iii)採礦公司並無責任向邢先生之公司買賣原焦煤，吾等認為，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焦煤數量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ii) 供電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甲向邢先生之公司實際售出之電量，以及根據供應合約及經修訂供應合約將向邢先生之公司出售之電量：

供應商	買方	二零零八年		根據原有供應合約			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		
		截至	二零零七年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二十日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止年度	期間	(附註1)	(度)	(度)	(附註2)	(度)	(度)
中國附屬公司甲	邢先生之公司	6,256,000	2,550,000	2,725,434	6,256,000	6,256,000	2,200,000	11,000,000	11,000,000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2) 經修訂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第一上海函件

於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甲將根據供應合約向邢先生之公司出售之電量時，貴集團管理層當時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邢先生之公司供應之電量將維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相同水平。然而，鑑於邢先生之公司對電力之需求突然增加，加上電力價格亦突然上升，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向邢先生之公司出售之電力交易金額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獲准可向邢先生之公司出售之交易金額。

基於上述事項，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邢先生之公司供應之電量將維持與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期間錄得之相同水平。鑑於中國附屬公司甲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將向邢先生之公司出售之電量乃參考收購完成後之近期實際用電量計算得出，故吾等認為，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電量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B) 新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石氏供應合約之條款，採礦公司同意出售，而石先生之公司同意購買採礦公司生產之原焦煤，年期由石氏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石先生之公司過往購買之原焦煤數量，以及根據石氏供應合約將向石先生之公司出售之原焦煤數量概要：

供應商	買方	二零零八年		根據石氏供應合約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噸)	截至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日 期間 (噸)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噸)	二零一零年 (噸)
中國附屬公司甲	石先生之公司	232	15,014	15,333	77,550	77,650
中國附屬公司乙		-	4,235	11,033	112,300	107,800
中國附屬公司丙		35,762	4,724	10,000	106,150	109,250

附註：石氏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第一上海函件

於分析石氏供應合約項下原焦煤數量時，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達致石氏供應合約項下擬交易數量之基準，並得悉有關數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採礦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原焦煤總產量；及
- (b) 預期採礦公司向石先生之公司出售之原焦煤比例。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為(i)拓闊採礦公司之客戶基礎；及(ii)就進行業務給予採礦公司更大靈活彈性，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礦公司所生產原焦煤其中5%將出售予石先生之公司。

經考慮石氏供應合約項下焦煤數量乃根據(i)採礦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原焦煤產量；(ii)預期採礦公司向石先生之公司出售之原焦煤比例；及(iii)採礦公司無責任須向石先生之公司出售任何原焦煤而釐定，吾等認為，石氏供應合約項下原焦煤數量屬公平合理。

石氏供應合約項下將予出售焦煤之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石氏供應合約，石先生之公司應向採礦公司支付之焦煤單位價格將不遜於採礦公司向獨立買家提供同類焦煤之單位價格。

就付款條款而言，根據石氏供應合約，應付款項須於接獲購貨後三十日內支付。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及審閱採礦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供應合約後，吾等得悉，除主要客戶外，採礦公司一般要求客戶於付運時或之前就所訂購焦煤支付購買總值當中部分款項，並於三十日至九十日內悉數支付餘額。經考慮(i)焦煤價格將按市價收取；及(ii)付款條款與向其他客戶所提供者相若後，吾等認為，石氏供應合約之定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第一上海函件

3. 經修訂上限及石氏年度上限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各類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時之獨立股東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批准上限之概要：

	二零零八年 截至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所批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修訂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a. 相互供應焦煤								
-中國附屬公司甲向邢先生 之公司購買	89,502	1,504	96,212	111,790	369,119	47,300	172,800	186,700
-中國附屬公司乙向邢先生 之公司購買	-	-	-	-	165,335	-	432,000	466,600
-中國附屬公司丙向邢先生 之公司購買	-	-	-	-	469,858	-	383,400	828,200
邢先生之公司所購買焦煤小計	89,502	1,504	96,212	111,790	1,004,312	47,300	988,200	1,481,500
-邢先生之公司向中國 附屬公司甲購買	5,884	19,415	5,667	-	-	196,000	660,800	714,500
-邢先生之公司向中國 附屬公司乙購買	37,105	184,662	32,552	-	-	141,000	956,800	992,000
-邢先生之公司向中國 附屬公司丙購買	50,251	141,707	30,484	-	-	108,000	764,300	849,600
向邢先生之公司供應之焦煤小計	93,240	345,784	68,703	-	-	445,000	2,381,900	2,556,100
相互供應焦煤之上限	182,742	347,288	164,915	111,790	1,004,312	492,300	3,370,100	4,037,600
b. 供電								
-中國附屬公司甲向邢先生 之公司供應	2,454	1,203	1,148	2,863	3,092	1,100	6,100	6,850
供電上限	2,454	1,203	1,148	2,863	3,092	1,100	6,100	6,850

第一上海函件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截至七月二十五日		所批准			經修訂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c. 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								
-中國附屬公司甲向邢先生								
之公司購買	3,157	573	436	1,000	1,000	2,400	10,300	11,100
-中國附屬公司乙向邢先生								
之公司購買	10,152	701	436	1,000	1,000	2,300	12,000	12,800
-中國附屬公司丙向邢先生								
之公司購買	2,737	814	436	1,000	1,000	2,400	11,300	13,400
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上限	16,046	2,088	1,308	3,000	3,000	7,100	33,600	37,300

附註：

- (1) 經修訂上限及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 (2)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3) 經修訂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i) 相互供應焦煤之經修訂上限

根據上表所載，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除採礦公司與邢先生之公司間之原焦煤供應量較預期增多外，期內煤炭供應價格上升亦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期間供應合約項下交易金額增加之原因。因此，於達致經修訂上限時， 貴集團已計及(i)預期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原焦煤之數量，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經修訂供應合約及石氏供應合約項下焦煤數量及電量」一節；(ii)原焦煤於中國之近期市價；(iii)近期根據供應合約所作交易之價格；及(iv)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焦煤於中國之預期漲價。

於評估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原焦煤之經修訂上限時，吾等已分析上文「經修訂供應合約及石氏供應合約項下焦煤數量及電量」一節所論述達致預期根據經

修訂供應合約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之焦煤數量之基準，並認為有關基準屬合理。吾等亦曾審閱中國焦煤之價格趨勢，並注意到近期根據供應合約所進行交易之價格與市價相若。因此，基於(a)中國焦煤價格之過往波幅；及(b)焦煤價格之預期升幅與若干投資銀行所預測者相若，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屬合理。

(ii) 供電之經修訂上限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除中國附屬公司甲向邢先生之公司所出售電量較預期增多外，期內中國電價提高亦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期間供應合約項下交易金額增加之原因。因此，於達致經修訂上限時，貴集團已計及：(i)預期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將向邢先生之公司出售之電量，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經修訂供應合約及石氏供應合約項下焦煤數量及電量」一節；(ii)獨立第三方目前收取之電價；及(iii)預期中國電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漲幅。

於評估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向邢先生之公司供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時，吾等已分析上文「經修訂供應合約及石氏供應合約項下焦煤數量及電量」一節所論述達致預期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之電量之基準，並認為有關基準屬合理。吾等亦注意到，經修訂上限乃按獨立第三方目前收取之電價計算，且電價之預期升幅與二零零八年所錄得者相同。

(iii) 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經修訂上限

於設定供應合約項下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上限時，貴集團管理層當時預期採礦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大部分配件及小型工具將直接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而非透過邢先生之公司購買。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發現，向邢先生之公司集中訂購配件及小型工具較具成本效益，並為採礦公司提供採購配件及小型工具之靈活彈性，故預期採礦公司將向邢先生之公司購買較最初預期為多之配件及小型工具。

第一上海函件

於分析經修訂供應合約項下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經修訂上限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並得悉有關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採礦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邢先生之公司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數量；
- (b) 預期採礦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數量；
- (c) 預期採礦公司向邢先生之公司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數量比例；及
- (d) 預期配件及小型工具價格之升幅。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預期採礦公司於經修訂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數量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購買數量為基準。就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數量而言， 貴集團已計及：(i)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購買數量；(ii)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於其洗煤廠投產後預期所需額外配件及小型工具；及(iii)預期配件及小型工具價格之升幅。

於評估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經修訂上限時，吾等已分析上文所述達致採礦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配件及小型工具之預期數量之基準，並認為有關基準屬合理。吾等亦注意到，為避免依賴來自邢先生之公司之供應，預期採礦公司之配件及小型工具購買量僅25%將購自邢先生之公司。

第一上海函件

新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各類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石氏年度上限概要：

供應商	買方	截至	截至	石氏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甲	石先生之公司	174	9,198	21,800	110,200	119,1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	2,661	15,700	159,500	165,400
中國附屬公司丙		9,483	1,505	12,000	127,400	141,600
總計		<u>9,657</u>	<u>13,364</u>	<u>49,500</u>	<u>397,100</u>	<u>426,100</u>

附註：石氏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根據石氏供應合約向石先生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原焦煤之石氏年度上限，主要乃按以下各項釐定：(i) 預期石氏供應合約項下原焦煤數量，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經修訂供應合約及石氏供應合約項下焦煤及電力數量」一節；(ii) 原焦煤之近期市價；(iii) 近期根據供應合約所作交易之價格；及(iv) 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焦煤於中國之漲價。

於評估根據石氏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原焦煤之石氏年度上限時，吾等已分析上文「經修訂供應合約及石氏供應合約項下焦煤及電力數量」一節所論述達致預期根據石氏供應合約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出售之焦煤量之基準，並認為有關基準屬合理。吾等亦曾審閱焦煤於中國之價格趨勢，並注意到近期根據供應合約所進行交易之價格與市價相若。因此，鑑於中國焦煤價格之過往波幅及焦煤價格之預期升幅與若干投資銀行所預測者相若，吾等認為上述價格基準屬合理。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上述釐定經修訂上限及石氏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及石氏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審閱，詳細規定載於下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段。有關年度審閱將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及股東之權益。

4.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確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下列各項訂立：
 - (i) 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數量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呈函件(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第一上海函件

- (iv) 並無超出相關經修訂上限及石氏年度上限；
- (c) 貴集團須容許及促使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對手容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充分獲取就(b)段所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言所需記錄；及
- (d) 倘 貴集團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集團之核數師將無法確認(a)段及(b)段分別所載事項，則 貴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鑑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受經修訂上限及石氏年度上限規限；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且並無超出經修訂上限及石氏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具備適當措施以規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及股東之權益。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各訂約方根據供應合約所進行交易之幣值已超出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例上限。 貴公司於編製採礦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賬目時始得悉有關事件。

為防止同類情況再度發生，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向其財務員工再三強調下列事項之重要性：(i)密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幣值，確保嚴格遵守股東批准之相關年度最高幣值；及(ii)倘日後須修訂經修訂上限，應預留充足時間徵求股東批准。此外， 貴公司已投入額外管理層資源，支付持續審閱已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以便日後及時主動識別任何潛在問題。

鑑於 貴公司已即時採取行動補救有關情況，並已加強其內部監控制度監察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故吾等認為將具備適當措施監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因而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及股東之權益。

II. 更新一般授權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證券之一般授權，並加入 貴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39,555,352股，因此，假設 貴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487,911,070股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更新一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出任 貴公司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4.60港元承購最多450,000,000股股份(「第一配售」)。第一配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第一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並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5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自第一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15,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之部分現金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二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出任 貴公司之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4.80港元購買或認購410,000,000股股份(「第二配售」)。第二配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第二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並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41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自第二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22,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之部分現金代價。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第一上海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9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可據此認購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37,911,07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2. 財務靈活性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將抓緊時機，加快與有關之煤礦經營者洽談併購安排，且貴集團亦將與當地政府開始探討收購重組資源之可行性。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接近全面運用，倘出現任何投資機遇而須發行新股份，則或須就此尋求作出特定授權，而董事無法確定能否及時取得股東之必要批准。此外，更新一般授權可給予靈活彈性，以便貴公司在符合其利益情況下發行新股份。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給予貴公司所需靈活彈性，以滿足任何可能出現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資金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其他融資方案

按貴公司表示，除股本融資外，貴集團亦會考慮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等其他融資方案。然而，該等方案適合與否須取決於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集資成本及當時市況而定。此外，此等方案或須經過長時間仔細考慮及磋商。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於為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仔細審慎考慮。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為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且給予貴公司靈活彈性，以決定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法及妥善應用其資金亦屬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4. 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於經更新一般授權全面運用後惟於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前；及(iii)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於經更新一般授權全面運用後及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面運用 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惟於購股權所附 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前		於全面運用 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及 於購股權所附 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1,422,723,900	31.17	1,422,723,900	25.97	1,424,723,900	25.56
邢先生	669,546,536	14.67	669,546,536	12.22	669,546,536	12.01
首鋼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450,000,000	9.86	450,000,000	8.22	450,000,000	8.07
其他公眾股東	2,022,284,916	44.30	2,022,284,916	36.92	2,022,284,916	36.28
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 王先生所持 購股權以外之 購股權獲行使	-	-	912,911,070	16.67	912,911,070	16.38
	-	-	-	-	95,000,000	1.70
總計	4,564,555,352	100.00	5,477,466,422	100.00	5,574,466,422	100.00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經更新一般授權全面運用後，將發行合共912,911,07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假設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並無獲行使，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全面運用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現有其他公眾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除外)之股權合計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4.30%攤薄至約36.92%。假設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全面運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現有其他公眾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除外)之股權合計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4.30%攤薄至約36.28%。

第一上海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更新一般授權之益處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潛在股權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批准經修訂上限將為 貴集團就其於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靈活彈性，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之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i)一般授權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股東及一般授權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經修訂上限、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列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

股東及一般授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執行董事

李崢嶸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百分比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王先生	(L)173,523,900	—	(L)1,249,200,000 (附註a)	(L)1,422,723,900	31.17%	
	—	—	(S)(883,577,707) (附註a及b)	(S)(883,577,707)	(19.36%)	
劉青山先生	—	(L)330,000 (附註c)	—	(L)330,000	0.01%	

* 「L」指好倉，「S」指淡倉。

附註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China Merit Limited擁有1,249,200,000股股份。王先生為China Meri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附註b：王先生透過China Merit Limited所持883,577,701股股份之淡倉乃由就彼之個人貸款(「王先生個人貸款」)向PA Capit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抵押之股份所產生。

附註c：劉青山先生之配偶為實益股東。

董事於相聯公司之權益

姓名	相聯公司 之權益	身分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王先生	China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00股 普通股	10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6,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認購股份數目
王先生	2,000,000
蘇國豪先生	6,500,000
薛康先生	6,000,000
陳柏林先生	800,000
蔡偉賢先生	800,000
紀華士先生	800,000
	16,9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邢先生	實益擁有人	(L)669,546,536 (附註a)	14.67%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L)450,000,000 (附註b)	9.86%
李光煜先生	實益擁有人	(L)300,000,000 (附註c)	6.57%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	法團權益	(L)919,675,000 (附註d)	20.15%

* [L] 指好倉。

附註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主要股東通告，邢先生為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6.9%之實益擁有人，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擁有669,546,536股股份。

附註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主要股東通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Fine Powe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Fine Power Group Limited擁有450,000,000股股份。

附註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主要股東通告，李光煜先生為Winc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Winc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00,000,000股股份。

附註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股東通告，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PA Fund」)為PA Capit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PA VI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 VII為王先生個人貸款之貸款人，擁有919,675,000股股份。Geicke Horst先生及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先生為分別擁有PA Fund全部已發行股本45%及40%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在該919,675,000股股份當中，899,200,000股股份由PA VII以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人士之身分(透過持有就王先生個人貸款予以質押之股份以及PA VII獲得之衍生權益)持有；而20,750,000股股份則由PA VII以於股份擁有衍生權益人士之身分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 VII並非本公司之註冊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之任何購股權。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石健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經營洗煤廠及銷售精煤外，每名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構成競爭及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林蓮珠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相關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9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協議、供應合約、經修訂供應合約及石氏供應合約；及
- (f)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刊發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IV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本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與邢先生(定義見通函)及彼之聯繫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經修訂供應合約(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條件為買賣焦煤、電力以及原料以及固定資產之金額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可能購買之焦煤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自經修訂	截至	截至
		供應合約之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甲	47,300,000	172,800,000	186,700,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乙	—	432,000,000	466,600,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丙	—	383,400,000	828,200,000
總計		<u>47,300,000</u>	<u>988,200,000</u>	<u>1,481,500,000</u>
中國附屬公司甲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196,000,000	660,800,000	714,500,0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141,000,000	956,800,000	992,000,000
中國附屬公司丙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108,000,000	764,300,000	849,600,000
總計		<u>445,000,000</u>	<u>2,381,900,000</u>	<u>2,556,100,000</u>

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中國附屬公司甲可能向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出售之電力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自經修訂	截至	截至
		供應合約之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中國附屬公司甲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1,100,000	6,100,000	6,850,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向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購買之原料及固定資產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自經修訂	截至	截至
		供應合約之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甲	2,400,000	10,300,000	11,100,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乙	2,300,000	12,000,000	12,800,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丙	2,400,000	11,300,000	13,400,000
總計		7,100,000	33,600,000	37,300,000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本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與石先生(定義見通函)及彼之聯繫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石氏供應合約(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條件為購買賣焦煤之金額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石氏供應合約可能購買之焦煤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自經修訂	截至	截至
		供應合約之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中國附屬公司甲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21,800,000	110,200,000	119,100,0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15,700,000	159,500,000	165,400,000
中國附屬公司丙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12,000,000	127,400,000	141,600,000
總計		49,500,000	397,100,000	426,100,000

3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適用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批准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就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 3B. 「**動議**在會議通告(本決議案為其組成部分)第3A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在董事依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以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藉以擴大根據第3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換股權或兌換權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表決。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之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